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論文發表及技術移轉獎勵暫行辦法

86年8月7日8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6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7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6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7月3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6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8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108年8月2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
109年11月3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工學院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（含編制內研究人員）從事精深研究並發表高水準論文及技術移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工學院在經費來源許可之情況下，每年度（以日曆年度為基準）對院內專任教師以工學院各系所中心人員名義在SCI及SSCI認定的期刊中發表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頒予論文發表獎勵費。論文發表獎勵費金額每篇新台幣五仟元，每人每年度最高以獲獎二篇為限。另外技術移轉金總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再加獎勵費新台幣五仟元，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一萬元，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，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二萬元（技轉獎勵上限）。技術移轉獎勵以該技轉案（或計畫）簽約起始日之年度為準。同一篇論文及同一技轉項目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，且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學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。論文獎勵與技術移轉獎勵可同時兼得。
- 三、申請本辦法獎勵時，領有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、特聘加給或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者，論文發表以獎勵一篇為限。
- 四、每年度論文發表及技術移轉獎勵費之申請作業依工學院公告期

間辦理。申請人應填具工學院提供之申請表，並附論文影本之第一頁及技轉金證明，若第一頁無作者姓名、發表單位、發表期刊名稱、刊登年代及頁碼時，應檢附第一頁及以上相關資料之該頁，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由系所中心彙整送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由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